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

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采 购 人: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采购文件 应注明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政府采购网上智能开标采购文件编制)

为规范云南省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电子化采购文件时明确电子化交易的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电子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 (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电子采购文件格式为*.ZC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采购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以便采购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采购文件的修改

-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 中查看有关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 后果自负。
- (3) 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 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后前相互矛盾时, 以最新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格式为*. ZCTBJ,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 (2) 在编制标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2)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4点、第5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 (2)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 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8、技术支持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 010-8648380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3
1. 项目概况	13
2. 合格的投标人	13
3. 投标费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7. 招标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0. 投标报价	16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3. 投标保证书	18
14. 投标有效期	18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
四、电子投标文件	19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	19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	20
19.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0
五、开标与评标	20
20. 开标	20
21. 评标	20



22. 中标条件21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21
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授予21
24. 定标
25. 中标 (评标结果) 公告
26.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22
27. 中标通知22
28. 签订合同
29. 付款方式
30.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23
31. 其他
七、质疑和投诉23
32. 质疑
33. 投诉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26
第四章 附件39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40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41
附件三: 投标书格式42
附件四: 投标保证书44
附件五: 投标质量保证书45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46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7
附件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48
附件九: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49
附件十: 技术参数说明表51
附件十一: 分项报价表52
附件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53
附件十三: 供货方案54
附件十四: 重难点分析54



附件十五	: 质量保证方案54
附件十六	: 售后服务方案54
附件十七	: 类似业绩表55
附件十八	: 履约承诺书56
附件十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57
附件二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61
附件二十	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62
附件二十	二: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63
附件二十	三: 合同条款及格式承诺64
附件二十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65
第五章	评标办法66
第六章	釆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 (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 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 ¥1419.20万元;

最高限价: ¥1286.40万元;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序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最高限价合计	是否接受	是否核心
号	一	数里 	(万元)	(万元)	进口	产品
1	单兵地震救援装备	350 套	¥ 3. 00	¥1050.00	否	否
2	救援支架 套组	28 套	¥ 3. 30	¥ 92. 40	否	是
3	组合式救 援支架	12 套	¥12. 00	¥144. 00	否	否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验货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总队机关或甲方指定地点,验货完毕发往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各地)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是/否)_否_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材料;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为新成 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及以上罚款),需提供声明函);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1.9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6月27日17时00分—2024年7月8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9: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7月1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文件提交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ggzy. yn. gov. cn/#/homePage);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厅 7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所有采购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2.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 yn. gov. 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章,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3. 网上智能开标相关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 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统一提出异议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4.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上发布,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技术支持
 - 5.1 联系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技术支持电话: 010-86483801

QQ: 4009618998

地址: 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交易大厦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数字证书办理:

供应商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首页,点云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省本级)进行办理。

数字证书办理技术支持电话: 400-6727-666

办理证书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数字证书办理窗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

联系人: 甘老师

联系方式: 0871-68366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与王筇路交叉口绿地创海大厦6楼

联系方式: 0871-68101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余文瑞、张雪锋、余敏、张源、叶瑞龙

电话: 0871-68101572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监督部门: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纪检督察处

联系人: 欧阳俊宇

电 话: 0871-65816999 转 20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
		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1	1.1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招标内容: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交货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验货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
		区龙泉路 476 号总队机关或甲方指定地点,验货完毕发往昆明、保山、丽江、
		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各地);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货。
		※质保期:至少3年,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
		起算;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按 20%的比例支付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
		的银行保函,货物交付验收后退还;乙方也可申请不支持预付款。
	1. 3	(2) 乙方将采购货物 (产品) 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
2		队机关或所属单位),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15个日历
		天内,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即甲方一
		次性结算清合同剩余价款。
		(3) 经甲方同意, 乙方也可将采购货物(产品)分2至3个批次送至甲方指
		定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关或所属单位),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
		书面验收合格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扣除预付款后按照该
		批次交付货物(产品)价款的80%支付进度款。乙方将采购货物(产品)全部
		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 15 个日历天
		内, 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历次
		进度款,经上级或有关业务部门结算审计后,一次性结算清合同剩余价款。
	3. 3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中标通知书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项目招
3		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3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0%计算执行。
		注: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招标。



4	10.8	整体投标,整体中标。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一、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网银、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请按以下要
		求提交:
		转入专用账户名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及金额:
		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
		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账号: 53050197503600000071-3477
		金额: 12.00万元;
5	13.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到账时
		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户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保证金提交的程序:供应商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段
		分别提交保证金。保证金到账后,供应商需进行绑定。
		联系电话:建设银行:0871-65385643,技术咨询电话:010-86483801。
		地点: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交易大厦一楼服务大厅银行服务窗口;
		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3: 30-17: 00;
		二、投标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1、标段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
		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金额: 12.00万元(大写: 壹拾贰万元整);
		2、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云南省森林
		消防总队;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
		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



		4、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5、保证金提交的时间: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未按时提		
	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6、保证金提交的程序:投标人投同一项目下两个及以上标段的,应按标		
		段分别提交保证金。		
		项目联系人:余文瑞、张雪锋、余敏		
		电话: 0871-68101572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与王筇路交叉口绿地创海大厦6楼		
		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8: 30-11: 30、下午 13: 30-17: 30		
		三、开标时,采购人或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现场按照标段公开保证金提交的情		
		况。 		
6	14. 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日内。		
		1.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		
		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		
		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		
7	15. 2	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②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		
		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		
		解密时间。		
		③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		
		的异 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 网上递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		
		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		
8	18.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投		
		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对投标文件进		
		行了数字证书 (CA) 加密, 需要在开标会上时使用该数字证书 (CA) 进行解		
		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		



公开招标 撤回其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上午 09:00(北京时间); 9 20.1 开标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269 号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 开标厅7号 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缴纳: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以支票转账和电汇转账或银 行保函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额 5%,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凭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到甲方(招标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乙方供应的所有 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以不计利息的方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给乙方。 甲方(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户 名: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号: 2502011009022168388 (基本户) |纳税人识别号: 11530000MB1A57868L 2. 评审样品提交要求:

10 其他

一、提供样品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单兵地震救援装备 (整套)	1	套
2	救援支架套组 (整套)	1	套
3	组合式救援支架(整套)	1	套

二、样品密封及递交相关要求:

- (一) 为保证样品评审时的公平、公正、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所递交的实 物样品将采用盲评的方式进行,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 数如实提供所投货物的样品。
- (二)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样品检测报告附投标文件中, 样 品密封箱内无需提供检测报告。
- (三) 密封要求: 样品密封形式不作要求, 箱内产品铭牌用纸张或其他材料 进行粘贴遮挡, 箱内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器材品牌型号等其它相关信 息。请各投标人在样品收纳装箱时对样品进行清点,若提交的样品缺少可能



会对投标文件样品评分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样品或外包装上不得带有任何表明投标人身份的图案、文字及相关标识,由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后,用数字标记。

- (四)投标人提交样品时,须派专人(此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 在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未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样品 将被拒收。
- (五)样品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 1. 递交时间: 2024 年 7 月 18 日 08:00 09:00 (北京时间);
- 2.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 3. 递交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科发路 269 号门右侧 A 区:
- 4.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样品将被拒收。
- 三、投标人递交、退还样品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实物样品的退还:

- (一) 样品退还的方式: 现场退还, 不接受邮寄退还等方式。
- (二)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实物样品待验收后退还,待签订合同之后供应的货物 必须与递交的实物样品一致,投标人应对货物相关证明文件、参数的真实性 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虚构设备参数谋取中标。否则必须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已骗取成交的取消中标资格,对采购人及相关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三)非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实物样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由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电话或短信通知退还(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若投标人所投项目(或标包)递交投标资料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将现场退还提供的所有实物样品。
- B.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1正1副。
- 4. 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导致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 1.2 项目介绍: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 1.3 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 1.4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及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项。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 2.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材料;
 - 2.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 2.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1.6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2.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 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及以上罚款),需



提供声明函):

- 2.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1.9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时,报请采购人批准后自行踏勘现场,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 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条执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第5条及第6条所发出的澄清、修改组成, 当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招标公告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对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收



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当 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 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当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6.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7. 招标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 7.1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7.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法律法规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 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 件所有内容。
 - 7.3 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 7.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 8.2 若有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内容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所提供的格式。
- (2)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逐项填写所提供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投标保证金。
 - (3)按照第13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书的所有内容。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 商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10.2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产品)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改装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检测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含技术援助和培训)、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代理服务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货物以外汇报价应有汇率、折扣以及最终人民币报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总价,在《分项报价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并且此价格均为使用地交货价(含税价)。投标人没有填入价格的部分在项目实施时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部分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价格中。
- 10.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0.5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时,则所投报价无效,由此引起的后果(包括投标文件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10.6 《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7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 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无效。
 - 10.8 本次投标及中标范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为准。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



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则报价无效且投标也无效。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 招标文件中附件提供格式的, 请务必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书格式
- (4) 投标保证书
- (5) 投标质量保证书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0) 技术参数说明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供货方案
- (14) 重难点分析
- (15) 质量保证方案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类似业绩表
- (18) 履约承诺书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2)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23) 合同条款及格式承诺
- (2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内容列明)



12.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此类文件为影印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包括相应证书、中文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产品彩页等)、图纸和数据,投标文件中应提供:
 - (1)如涉及强制认证的产品,还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其他在技术要求中明确的各项资格证明。
- 12.3 本次招标以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或参考品牌、规格、型号的技术标准)为技术上的基本要求,投标货物应满足其功能要求,重要技术参数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或高于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涉及品牌、专利、商标、设计及原产地等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均不作为必须的技术要求。

13. 投标保证书

- 13.1 投标保证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书》格式填写,并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3.2 未按上述 13.1 规定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3 落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代理服务费,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3.4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未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且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5)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



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各投标人。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且有权 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 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云南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ZCTBJ)。编制要求见注意事项中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2)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 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 (4)除投标人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章。
- (5)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 均视为未提供。
- (7)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性能等情况对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及技术要求如实填写偏离表相关内容,不得完全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同时在偏离 表中投标人应对第六章《采购需求》中规定内容做出明确实质性响应,如出现表述不确定、 不肯定或表述有歧义的情况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5.2 开标方式: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执行。

四、电子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 投标人应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ggzy. yn. gov. cn/#/homePage) 对提交



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 投标截止时间

- 17.1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17.2 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网上公示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17.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 17.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 迟到的投标文件

- 18.1 按照第17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收取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8.2 投标文件上传的地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所规定的地点。

19.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19.2 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 20.1 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0.2 按照第19条规定,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解密。
- 20.3 开标时,监督人员应现场监督,确认无误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作为有效投标人 当众解密随后进行唱标和记录,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交货期、提交的投 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以及其他合适的内容。

21. 评标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邀请纪检监察



的代表参加。

- 21.2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1.3 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21.4"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5 在招标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视为废标:
 - (1) 开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导致招标失败;
 - (2) 投标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的,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 (5)有串标围标行为的。

22. 中标条件

- 22.1 投标文件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
- 22.2 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分别要求对拟中标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要求澄清,或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拟中标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可现场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授予

24. 定标

- 24.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情况依法确定中标人。
- 24.2 所有投标不符合要求时,采购人可否决所有投标并不作任何解释。

25. 中标 (评标结果) 公告

25.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

日。

26. 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26.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2 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中标成交价格作相应地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7. 中标通知

- 27.1 定标后,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采购人的《定标意见书》进行公示并签发《中标通知书》。
 - 27.2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将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7.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规定提交了代理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次类推。
- 28.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投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 28.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8.5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8.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9.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 (1)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书附件。

31. 其他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2.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只能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



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应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 32.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2.5 不接受口头或电话质疑、不接受未经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传真件质疑,**质疑书实 行实名制**,否则将不予接受。
- 32.6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函(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书面报财政部门备案。

33. 投诉

- 33.1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33.2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投诉。

3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34.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及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为模板格式,投标人必须响应;除采购人同意许可的情况外,一 旦中标必须按此合同签订)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云南省森林消	防总队((采购人)
乙	方:		((中标人)
签订	地点:			
签订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7.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货物(产品)":本合同所称货物(产品)是指甲方进行公开招标(招标文件编号:采购救援装备项目,乙方基于其投标文件被确定为中标人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救援装备、全部附属备品备件配件及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相关附属设施设备、配件等。
- 1.2 "乙方承担的义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全部义务及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加工、改装以及其它伴随义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换货)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3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成交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本合同实行固定费用总价包干,即采购装备器材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改装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检测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含技术援助和培训)、相关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要求甲方另行支付或承担任何费用。
 - 1.4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 1.5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 1.6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及第三方遭受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2、文件的效力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能互相



解释, 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以文件的最后确定时间为准。

- 2.1 涉及到对本合同修改的合同书、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
- 2.2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本合同书。
- 2.3 合同供货范围与价格表及条款。
- 2.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5 合同附件:
- 2.5.1 乙方的投标文件;
- 2.5.2 招标过程中的澄清答疑文件;
- 2.5.3 甲方的招标文件;
- 2.6 经合同双方认可的其它文件。
- 二、采购货物(项目)名称、型号、数量、价格
- 2.1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甲方)采购的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
- 2.2.1 本合同总计价款为:¥_元(大写: ___)。该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本合同项采购货物(产品)的价款、备品备件的价格、技术设计费、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装卸费用、改装费用、指导安装调试费用、检测费用、售后服务费用(含技术援助和培训)、税费、技术资料费、专利或专有技术使用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为固定总价。
 - 2.3 支付方式:
- 2.3.1 本项目需提供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支票转账和电汇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额 5%:¥____元(大写:_____),足额缴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到甲方(招标人)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乙方供应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以不计利息的方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屏支行

 户
 名: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

账 号: 2502011009022168388 (基本户)

纳税人识别号: ____11530000MB1A57868L_____

2.3.2 预付款,按 20%的比例支付预付款,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货物交付验收后退还;乙方也可申请不支持预付款。



- 2.3.3 乙方将采购货物(产品)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u>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关或所属单位</u>),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 15 个日历天内, 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___元(大写:____),即甲方一次性结算清合同剩余价款。
- 2.3.4 经甲方同意,乙方也可将采购货物(产品)分2至3个批次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关或所属单位),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10个日历天内,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扣除预付款后按照该批次交付货物(产品)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乙方将采购货物(产品)全部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最终书面验收合格 15 个日历天内,乙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历次进度款,经上级或有关业务部门结算审计后,一次性结算清合同剩余价款。
 - 2.3.5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尾款、履约保证金。
- 2.3.6 甲方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为保证项目资金按财政部门要求的序时进度支付,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办理项目经费支付。若财政部门要求按序时进度支付时,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支付通知3日内,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现金担保,担保金(无利息)与项目结算款同步支付。
- 2.3.7 甲方在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正式 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将本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	7 行:	
户	名:	
账	号:	

若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 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未及时通知的,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 2.3.8 甲方由于遂行救援任务、执行内控机制和结算支付流程、审核审计、上级下发新的规范要求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乙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拖延甲方采购货物(产品)的按期交付,乙方不得提出让甲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利息等要求。
 - 2.3.9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须每15天书面报告合同履约进度。
 - 三、货物(产品)交付时间、要求及质量标准
 - 3.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将货物(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产品质量国家标准、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以及甲乙双方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双方往来其他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不一致时以最优标准为准。
- 3.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 距出产日期不超过 60 日)、表面和内部均无任何瑕疵。符合投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和安全认证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原装合格产品。
- 3.4 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产品)进行包装,足以确保货物(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包装箱应由乙方注明或标明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准文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等。
- 3.5 乙方需负责把所有货物(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同时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本合同采用"指定地点送货上门"的方式交付, 自货交甲方并经过书面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给甲方。甲方书面验收之前的风险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运输、保险、装卸、送检、验收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应将货物(产品)按照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及法律规定必需具备的出厂检验合格的标志或附有以标签、文件等方式制作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维修卡、三包凭证、质保凭证等相关资料以及附属的所有配件如专用电线电缆等货物(产品)正常运行所需的随机消耗品应一并提交甲方。
- 3.7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使用合同标的引起第三方侵权之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若乙方与任何第三方因此发生争议,并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同条件的货物,但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和/或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8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甲方主要用于日常救援训练和执行救援任务,投入使用中关系训练人员、施救人员或被救人员的生命安全。乙方要保证提供的货物(产品)的质量,确保甲方在货物(产品)明确的使用期(或质保期)内安全使用。除甲方人为损坏、不当操作外,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质量问题、缺陷或改装不合理等原因,导致甲方出现人员安全伤害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9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需要进行改装或改造的,乙方需在改装或改造前向甲方提



供详细的改装或改造实施方案(通常包括不仅限于相应的图纸、技术材料说明、工艺要求和效果图等),经甲方签字认可同意后再实施改装或改造。若乙方尚未提供改装实施方案或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改造或改造货物(产品),甲乙不予验收,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货物(产品)保修和售后服务

- 4.1 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产品)质保期为 _____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产品出厂质保卡等凭证承诺的质保期短于___年的,以_年为准;长于____年的适用质保卡的质保期,以质保卡质保期为准。_____年内免费维修或更换,终身提供维修服务,并保证货物(产品)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 4.2 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 在保修期, 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_两次_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 乙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或经甲方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 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4.3 质保期满后, 乙方仅收取必要的材料成本费维修, 材料价格等同合同签订时的销售价格, 乙方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另行收取额外费用。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除外。
- 4.4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超过24小时达到现场,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产品。
- 4.5 如甲方因为人员布置的调整、组织结构的变动、搬迁,乙方将免费提供重新设计、 拆装调试等服务,甲方能够自行拆装、搬运的情况除外。
- 4.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 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___, 联系人: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

- 4.7 乙方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 ___。乙方应保证该服务热线畅通、有效,若因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热线更改、故障、无效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乙方维修服务人员或电话更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 4.8 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或质保期使用时,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应及时处理;若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 方专业人员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维修费用以及第三人可能遭受或造成的任何人身损害事故



的一切费用均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 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 方追偿,乙方应在费用扣除后三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9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要求乙方进行技术培训不少于 <u>3</u>个工作日,乙方主要对甲方使用货物(产品)人员现场例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货物(产品)的使用、一般的维修、维护及保养等;食宿、安全自理(各自负责)。

五、货物(产品)验收及验收标准

5.1 初步验收: 货到甲方后,甲方按乙方发货清单对产品外观质量、数量进行检查。甲方对产品外观、数量的检查,只是对产品的表面验收,不能视为是对产品质量的验收确认,在质保期内,甲方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等,乙方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若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外观、质量、数量有异议,甲方在货到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经办人手机微信、经办人手机短信、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或派人到甲方住所地处理该异议,逾期不予处理的,视为乙方未履行或逾期履行交付义务,应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2 正式验收:产品安装调试后,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及时派人参加和协助验收。甲方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有权选择地方科研院所、检测机构、专业院校等单位及相关装备领域专家参与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产品验收合格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接收,乙方应及时地无条件地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复或更换,甲方重新组织验收,不予配合的视为乙方逾期交付并按照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未及时派人参加验收,视为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 5.3 验收合格后并不视为免除乙方产品责任,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在约定的质保期或国家强制的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更换、修理等责任。
- 5.4 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及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6.1.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安排指导工作(如: 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等)。
- 6.1.2 负责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 6.1.3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质量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不符,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 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 6.1.4 甲方在使用所购买的产品时发现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时必须全新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的品质、规格和性能。若换货时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 6.1.5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产品)或项目进行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在验收意见上签字盖章同意验收合格视为验收通过。
 - 6.1.6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或项目服务。
 - 6.1.7 按采购规定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 6.1.8 本合同项下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 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付。
 - 6.1.9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6.2.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和合同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将货物(产品)交予甲方。 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货物(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 6.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使设备达到正常运行状态。
 - 6.2.3 乙方对质量负责, 自交货起, 负责技术支持, 产品在质保期内对货物质量负责。
- 6.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做好货物的售后服务工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按质量承诺及时维修。质保期内,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更换以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6.2.5 乙方保证所提供商品和服务不能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如若因此造成甲方人员及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及承担违约责任。



- 6.2.6 乙方应为其现场服务人员办理保险,现场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风险均由乙方 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现场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时自己或给第三方造成一切人身、安全事 故的责任及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6.2.7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投标、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 6.2.8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产品)的验收。
 - 6.2.9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为实现本合同目的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 7.1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有货物(产品)或项目、安装调试与合同(含招投标文件)约定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7.2 乙方逾期交货,或不能按期交付和完成安装调试,或安装调试与合同要求不符,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原因,无正当理由的,每逾期1个日历天,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7.3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及时履行维修、保养及培训等义务。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及培训,所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支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不足部分,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7.4 产品验收不合格, 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 或者产品 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 或者在质保期内经贰次更换, 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 合同规定的; 乙方出现以上三种情况中任意一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 付款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 7.5 乙方交付产品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 无条件地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更换,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按本 合同第7.2条处理。
- 7.6 乙方承诺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也不存在司法或行政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转让限制。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处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及其利息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7 乙方提供产品,因产品质量不合格、质量存在瑕疵或者未到达技术服务要求或违 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义务的,导致未能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 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违约金并赔偿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诉讼途径 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 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 7.8 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价款,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情形外不得随意拒收货物(产品),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该赔偿全部损失。甲方由于遂行救援任务、执行内控机制和结算支付流程、审核审计、上级下发新的规范要求等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有关款项的,按本合同第2.3.8条处理。本项目为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若该项目按照审计部门要求需退款、更换产品、延长质保期等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支持配合甲方,直到问题完成整改。
- 7.9 质保期内,如乙方所供货物(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隐藏的重大缺陷(设计、工艺或者材料)及质量问题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员、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及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医药费等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涉嫌违法或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八、保密义务

任一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获得到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均应予 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双方提前终止合作或合作到期后而解除,且甲乙双方应采取必 要措施,要求其雇员或相关工作人员也同样遵守保密义务。

九、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当违约责任。但一方当事



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该方责任。

9.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政策、法律法规修改、甲方上级或有关文件要求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通知和送达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发出的书面文件,收件地址以本合同所列的地址为准;合同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文件,下列情形之一视为已送达:

- (1) 该文件已交付对方:
- (2) 该文件通过邮寄对方本合同所列的地址,该邮寄送达不需对方签收;
- (3) 该文件通过传真、申子邮件发往对方在本合同所列传真机、电子邮箱:
- (4) 甲方指定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u>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 476 号云南省森林消</u>防总队保障部装备处。

(5) 乙方指定邮寄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二、其他条款

- 12.1 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必须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新签署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则以新签署协议为准,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本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调写,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改动。
-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壁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骑缝章)之日起且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缴纳完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委托代理人代为签署的,应有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12.3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出现严重缺陷,甲方可以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经乙方对履行合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合同应继续履行。如果甲方行使中



止权利, 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

12.4 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四章 附件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 (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投标文件

投标	人全称(电子	·签章):	.		
地	址:				
法定	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联系	电话:		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机上 4 从 (二)	交货期	年但抽 / ケ \	投标	夕上		
投标总价(元)	(日历天)	质保期(年)	形式	金额(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	目					

注:

-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附件三: 投标书格式

致: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书格式
- (4) 投标保证书
- (5) 投标质量保证书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0) 技术参数说明表
- (11) 分项报价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供货方案
- (14) 重难点分析
- (15) 质量保证方案
- (16) 售后服务方案
- (17) 类似业绩表
- (18) 履约承诺书
-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22)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 (23) 合同条款及格式承诺
- (2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	(内容列明)		
=,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	以下事项:		
1. 本	次投标总报价为人国	是币:	_ (元);	
2. 遵	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	於款及一切有关规	定;	
3. 向	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格	示有关的真实有效	的数据、情况和技术	资料;
4. 如	我方投标被接受, 我	戈方将按招标文件	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	和义务;
5. 如	我方投标被接受, 我	成方同意按以下方	式结算货款:	
6. 本	投标书自贵方收到之	日生效,有效期3	至开标后 90 日历天内	, 在此期间本投标书之
规定对我	方具有约束力;			
7. 如	果我方投标被接受,	则至合同履行完	成和质保期满为止,	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投标	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i>/</i>	(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申及	编:			
传	真:			
日	期:			



附件四: 投标保证书

致: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投标人) 对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
<u>援装</u>	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YNZZO24-601)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开户银行名称或投标人名称)提供的(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
额为	/人民币大写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
目分	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内有效,除非采购人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附:保证金凭证回执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五: 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	(投标人))对云	南省森林消	防总队委托员	贵方组织	的云南省森	林消防总队
"机动队伍	能力提升"	装备配备项	目救援装备	(营救类装	备器材)	购置项目(项目编号:
YNZZ024-60	<u>1)</u> 提供质量	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或合格证明)的产品;
-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或项目(有配套软件的还包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提供的产品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 保证"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质保期满为止有效。

没标 。	人全称(电	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多	委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_		
日	期:	年	月	目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	目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 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
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	司名义参加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云
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	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 (营救类装备器材) 购置
项目(项目编号: YNZZ024-601)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
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 //> //> //> //> //> //> //> // // //	4- 114
代理人: 性别:	
部 门: 职务:	联系电话:
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八: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投标人名称	单位法定 代表人姓名
企业(或公司) 地址	是否在云南具 有分支机构及 机构地址
注册资金	
具有的经营资 质证书情况	
2023 年营业额	
企业在职员工数量及拥有职称情况	
单位联系电话	
邮编	
其他情况说明	

注:投标人详细填写此表中的内容,供采购人参考。

投标人	全称(电子	签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委打	毛代理人	、(电子组	签章): _		
日	期:	_年	月	日		



附件九: 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材料;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 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为新成 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3年6月(含6月份)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缴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及以上罚款),需提供声明函);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1.9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附件十: 技术参数说明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序号	产品 (项目) 名称	品牌	型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指标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及 对比说明	备注
1							
2							

- 1、投标人按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六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技术参数如实填写该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 其填写的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2、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列,投标人如实填写"满足"或"不满足"。投标产品技术参数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满足"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不满足"填写。列明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条款以及实际所供设备产生偏离的条款必须如实列明,并阐述偏离情况。
 - 3、表后需按要求附技术支持资料;。
 - 4、表格长度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内容。

投标	人全称(申	己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FI	期.	车	月	FI		



附件十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计总	合计总报价:							

投标。	人全称(电	上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承诺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注:

此表用于填写响应招标文件质保、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及第六章中**"商务要求"**等,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人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投标人	全称(电子签章	三):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代	理人(电·	子签章):	
日	期:	_年	_月	E



附件十三: 供货方案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十四: 重难点分析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十五:质量保证方案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十六:售后服务方案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附件十七: 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7.77	• INZZUZ-F 001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购买 年份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电话
1				+W	(// /u/	七中
2						
3						
4						
5						
6						
7						
8						

投标人	全称(电子	签章):			_	
法定代	·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电子签	章):		
日	期:	_年	_月	_日		



附件十八: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严格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 (二)按招标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 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 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 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招标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 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货(完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 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 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扣除代理服务费后上缴国库;情节 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 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	人全称(电寸	- 签草):				
法定任	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	人(电子	签章): 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或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	E,本公司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u>企业</u>	<u>'_)</u> ;
	2. (标的名称) ,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
<u>企业</u>	<u>~)</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可扩展。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
立企	·业可不填报。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请
填写	3此表。
1H 1-	
投标	《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	飞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二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或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若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本次采购内容不一致则视为所提供的此项 材料无效,并不能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	人全称(电	子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多	&托代理 <i>)</i>	人(电子	签章): .		
FI	邯.	年	月	FI		



附件二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或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若未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本次采购内容不一致则视为所提供的此项 材料无效,并不能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	(全称(电子	签章):				
法定代	代表人或委打	壬代理人	(电子	迩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二: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项目名称: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机动队伍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救援装备(营救类装备器材)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YNZZ024-601

序号	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品牌型号	数量
1				

注:若所投产品为经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里的证书。

(后附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一份。)

投标人全	称(电子签	注章): _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电子签章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三: 合同条款及格式承诺

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为模板格式,投标人必须响应,除采购人同意许可的情况外,一旦中标,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签订。

投标人全	称(电子多	签章): _			_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电子签章	至):		
日期:	年	月	FI			



附件二十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部分不提供格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七人或七人以上单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 其余评审专家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

二、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纪律

- 1.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 5.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外出, 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 6. 评标期间, 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 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 7.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 8.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四、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五、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在详细评标之前,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书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书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一)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根据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进行审查,并做出资格审查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到下一步评审。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 1.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四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材料;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声明函);
-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若为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3 年 6 月 (含 6 月份)至今任意 3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缴的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1.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1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



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及以上罚款),需提供声明函);

- 1.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1.9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将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投标人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声明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二)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不进入综合评审。

- 1. 没有投标报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3. 原则上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或存在重大漏项的;
- 4.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最高限价总价的;
- 7. 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方案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声明 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 8. 投标人不同意以单价为准修正其投标总价的;
 - 9. 未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内容;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无效投标:
 - 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三)详细评审

1.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 理。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评分优惠政策

①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优先采购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优先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先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5.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

投标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单页复印件一份,并在复印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6. 综合评审方式:

- 6.1. 评委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如果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6.2. 评委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 没收。
- 6.3. 评委将允许修正投标书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 6.4. 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主要因素及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总得分=F1+F2+·····+Fn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F1-投标报价 评审	报价 (满分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算术修正报价: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 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2)政策优惠报价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本项目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的报价优惠的情形,		



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

- (3)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 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4)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 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F2-技术部分 (满分 40 分)

1. 技术参数评审 (满分 28 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部分,标注星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12条,未标注星号("▲"、"★")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条款共24条。

- 1、标注("★")的参数为核心技术参数,每 出现一条负偏离则技术参数评审为0分。
- 2、带("▲")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 偏离扣1.5分,此项满分18分,分数扣完为止。
- 3、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u>0.42</u>分, 此项满分<u>10</u>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 技术参数以第三方检测报告作为评判依据;



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的, 按负偏离进行扣减分数。

样品要求:单兵地震救援装备1套(整套)、救援支架套组1套(整套)、组合式救援支架1套(整套)。 投标样品评审标准

- 1. 单兵地震救援装备(整套): ①外观工艺: 外观结构完整, 线条清晰, 表面光滑平整、无缺陷、无毛刺、无生锈受潮等现象, 包装完整; ②使用时操作方便, 符合人体工程学及人体力学原理; ③各部件连接牢固; ④制造材料及配套件: 制造材料好且配件齐全。
- 2. 救援支架套组(整套):①外观工艺:外观结构完整,线条清晰,表面光滑平整、无缺陷、无毛刺、无生锈受潮等现象,包装完整;②使用时操作方便,符合人体工程学及人体力学原理;③各部件连接牢固;④制造材料及配套件:制造材料好且配件齐全。
- 3. 组合式救援支架(整套):①外观工艺:外观结构完整,线条清晰,表面光滑平整、无缺陷、无毛刺、无生锈受潮等现象,包装完整;②使用时操作方便,符合人体工程学及人体力学原理;③各部件连接牢固;④制造材料及配套件:制造材料好且配件齐全。
- (1)样品均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 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2)未送、少送、错送或 样品非盲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或样品 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本项得 0 分。

注:本项目样品评审采取盲评方式,递交的样品及相关包装物均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名称、企业信息的文字、标识或做特殊标记等(包含但不限于:洗涤标签包装检验单等),否则投标人在该项目中"样品评审"得分为0。

2. 样品评审 (满分 12 分)



至少包括: ①供货计划及时间安排: ②安装调试 方案等。 以上2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 清晰, 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 对项 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 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3分,每 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 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 1. 供货方案评审 (满分3分) 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 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 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 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 F3-商务部分 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 (满分30分) 不完善: 内容过于简略或不能保障项目按时交货: 方 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 或瑕疵。 对本项目有重点及难点分析应包括:①地域地点 因素: ②项目供货计划因素: ③产品使用实例: ④运 输路线因素,并能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等 以上4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 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 2. 重难点分析评 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 审 (满分10分) 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10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 扣1.5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对本项目分析不到位、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或不能保障项目按时交货;分析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3分,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证方案 (满分 3 分)

注: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不具体或不明确;内容过于简略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4. 售后服务方案 评审(满分13分)

1. 质保期(满分1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本项目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增加1年的得0.5分,满分1分,增加不足1年的不予加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

至少包括: ①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 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 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④培训方案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4个方面,经评定相关方案内容详尽、明确、清晰,阐述细致、透彻、条理清楚、思路清晰,对项目实际情况和关键难点把握充分,方案合理有效、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没有不足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 ①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独立评审为准。

②不足是指:相关方案及措施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前后矛盾;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对相关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关键要求没有详细说明、相关方案内容不明确、表述不清晰或不完善;内容过于简略;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欠缺、配备的师资力量不足以保障培训效果等任意一项类似缺陷或瑕疵。

5. 节能、环保产品 (满分1分)

- 1. 所投产品被认定为节能产品(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得0.5分
- 2. 所投产品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依据标准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并标注具体型号。

6.5 统分原则

-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 2. 除投标价格得分(F1)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各评委的评分应 在评标委员会内进行公示。
- 3. 统计分数原则: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统分办法: 各项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七、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侯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F2)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八、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最低投标报价不一定中标。
 - 2. 采购人依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顺序确定中标人。
-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3.1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 3.2 经质疑, 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 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 中标无效的:
-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九、废标条款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序	67 4 h	数量	最高限价单价	最高限价合计	是否接受	是否核心
号	名称		(万元)	(万元)	进口	产品
1	单兵地震	350 套	¥ 3. 00	¥1050. 00	否	否
	救援装备	550 套				
2	救援支架	28 套	¥ 3. 30	¥ 92. 40	否	是
	套组					
3	组合式救	12 套	¥ 12. 00	¥ 144. 00	否	否
	援支架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单兵地震救援装备

整套装备包含全身安全吊带、膝式辅助上升器、成副快挂、手持上升器、防脱绳脚式上升器(右脚)、下降器、脚踏带、游动止坠器、势能吸收器、短连接、牛尾绳、万向节、D型主锁、扁带、万向单双滑轮、速降手套、攀爬手套、头盔、模块化腰包、器材包、救援绳、装备地布、分力板等。

-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所有产品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2、全身安全吊带 1 条: 内置集成一体式胸式上升器,方便连接挽索、上升器等,5 挂点式,腰托、腿托配备透气泡棉内衬,重量≤2600g,负荷能力≥120kg。
- 3、膝式辅助上升器 1 套: 材质: 大力马纤维、涤纶、尼龙、铝、不锈钢、硅胶; 静态长度: 90-100cm(可调节),重量≤240g,运用于绳索长距离爬升,配合传统绳索爬升的脚踏绳和脚式上升器,双腿可分别发力,实现快速交替式上升,节省体力,提高速度。利用不锈钢扣调节,可配合个人身高调节膝升长度,脚蹬扁带上的防脱橡胶带可避免脚踏带从鞋上脱出,弹力绳上连接使用可 360 度旋转的快挂,下连接为可拆金属扣。
- 4、成副快挂 1 条: 快挂锁纵向拉力 \geq 22kN,横向拉力 \geq 8kN,开门拉力 \geq 7kN,开门尺寸 \geq 20mm,扁带长度 \geq 10cm,拉力 \geq 20kN,重量 \leq 100g。
 - 5、手持上升器 2 个 (左右手),适用绳索直径 8-13mm,重量≤190g。



- 6、防脱绳脚式上升器(右脚)1个: 倒齿具有清淤功能,适用于绳索直径8-13mm,重量≤200g。
- ▲7、下降器 1 个: 具有防慌乱下降器保护,有防绳索装反保护,配备摩擦块,专为绳索救援设计,重量≤600g,救援时最大负荷≥250 kg。
 - 8、脚踏带2根:配合手持上升器使用,重量≤130g,纤维材质。
 - ▲9、游动止坠器 1 个: 带有锁定功能, 重量≤430g, 最大工作负荷≥200 kg。
 - 10、势能吸收器 1 个:长度≥40cm,重量≤210g,与游动止坠器适配。
 - 11、短连接 1 根: 长度≥16cm, 宽度 25mm, 断裂极限≥20kN, 重量≤20g。
 - ▲12、牛尾绳:制式双头可调牛尾。
- 13、万向节1个: 可拆卸分体式万向节, 可与较大固定锚点直接连接而无需使用中介连接器, 旋转挂环可折叠设计, 不锈钢芯内置滚珠轴承, 外壳和挂环铝合金材质, 断裂极限≥20kN, 工作负荷≥4kN, 可拆卸挂环开口≥15mm, 重量≤130g。
- ▲14、D型主锁5个: 铝合金材质,应设有自锁功能,纵向拉力≥26kN,横向拉力≥10kN,开口拉力≥7kN,重量≤80g。
 - ▲15、扁带 6 条: 包括 120 cm、80 cm 和 60 cm 机械缝纫成型扁带各 2 条, 断裂极限 $\geq 22 \text{kN}$ 。
 - ▲16、万向单双滑轮各1个:铝合金材质,带360°可旋转挂点,最小断裂强度≥36kN。
- ▲17、速降手套 1 双: 速用于保护和下降的手套, 材质: 羊皮。设计: 魔术贴设计, 手腕底部有圆孔挂环, 便于操作。耐撕裂性: 性能等级要求 ≥4 级: 79N。复合 GB24541-2022 《手部防护机械危害防护手套》标准。
- 18、攀爬手套1双:用于绳索救援、日常攀爬训练,分大小码数;掌心、食指、母指工作部位双层防磨补强,手掌使用山羊头层皮制造,柔软耐磨。
- ▲19、头盔1个: 六点悬浮、带可调通风孔,带眼罩保护,用于高空作业及山岳救援攀登时对救援人员的防护,头盔后部有轮式调节系统,可调节头围大小,两侧调节扣可以调节头盔的前后左右,确保佩戴者的精确性和舒适性,可装置头灯,防晒帽檐等。
- 20、模块化腰包1个:多功能应急救援腰包,防水布料材质,可调节腰带,模块化设计,可有效分隔物品。
- 21、器材包1个: 多用途专业防水 PVC 背包, 用于存放绳索装备, 耐磨、加厚垫衬设计增加舒适度, 容量≥45L, 重量≤2700g。
 - 22、救援绳: 直径 10.5mm 静力绳 50m, 符合 XF494 标准标准。



- 23、装备地布:用于保护装备免受灰尘污染。
- 24、分力板: 8 孔式分力板, 断裂负荷≥36kN。

(二) 救援支架套组

- 1、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所有产品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救援支架套组由三脚架、绞盘 和相关配件组成,用于保护、救援高空作业或密闭空间区域的支架套组。金属框架,可与 手摇式绞盘组装,顶部有四个连接点,在高处、悬崖垂直面上可设置伸出崖面的工作支点,满足高处、悬崖及井下救援作业,器材配置收纳包。
 - 2、设备整体可拆,便于运输及存储,积木式拼装,装卸无需任何工具。
 - ▲3、绞盘应配置棘轮制动和二重惯性制动系统,应具有过载保护功能。
- ★4、绞盘应配置钢丝绳回收防缠绕系统,有效减少钢丝绳磨损、变形;内置钢缆≥30米;工作负荷≥300kg;阻断力≥1500kg;绞盘带安全自锁。
 - ★5、总重量≤30kg, 承载力≥200kg, 材质为铝合金或钛合金。
- ▲6、适用配件: 3条尖脚, 3条平脚, 9条无缝管, 1个圆形分力板, 1个A头, 1个调节头, 16 支高强插销, 3条收紧扁带, 6把3段主锁。

(三)组合式救援支架

救援支撑系统适合于多种场合的救援,墙体支护,建筑坍塌,矿井救援,沟渠救援, 车辆稳定,电梯救援,三脚架救援等各类救援。

- 1、整套设备需提供国家级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具有 CNAS/CMA 资质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2、支撑杆:
- ★2.1 小型支撑杆,2根:初始长度≤600mm,完全伸展长度≥750mm,伸缩行程≥180mm, 重量≤8kg。单根杆的最大支撑力>50吨,4:1 安全系数时支撑力>12吨。无需插销即可 自动锁定于行程中任意位置。
- ★2.2 中型支撑杆,2根:初始长度≤730mm,完全伸展长度≥1000mm,伸缩行程≥300mm; 重量≤9kg。单根杆的最大支撑力>50吨,安全系数时支撑力>12吨。无需插销即可自动 锁定于行程中任意位置。



- ★2.3 大型支撑杆,3根:初始长度≤1000mm,完全伸展长度≥1500mm,伸缩行程≥520mm,重量≤12kg。单根杆的最大支撑力>50吨,4:1 安全系数时支撑力>12吨。无需插销即可自动锁定于行程中任意位置。长度≥250mm、550mm的延长杆,各2根。
 - 3、支撑杆测力计,2个:应可加装于支撑杆,显示其承载值(上限不小于30吨)。
- ▲4、旋转底座(支撑件),3个:可加装在支撑杆两端,或延长杆顶端;可360°万向旋转,具备水平面以上任意支撑角度,无需频繁更换底座。可固定联接于下述金属圆板,放大受力面积。
- 5、金属圆板3个,联接器3个:可连接于上述旋转底座,放大受力面积。 应通用于 我部已配备的部分球形起重气垫。
- ▲6、五种不同形状的支撑件,每种各2个:应可加装在支撑杆两端,或延长杆顶端, 适用不同场合。
- 7、多用途工具,1个:用于调整支撑杆的底座,具备凿子、起钉、锤子、撬棍等功能。 应可通用于我部已配备的部分球形起重气垫。
- 8、连接工具,1个:用于固定各种联接器。应可通用于我部已配备的部分球形起重气垫。
- 9、液压撑顶器的底座接头、顶端接头,各1个:分别便于上述支撑杆中至少2种型号、延长杆中至少1种型号、五种支撑件,与同品牌液压撑顶器配套使用。
- 10、三脚架顶端配件1个、金属链条3根:可将上述三根大型支撑杆及相关配件组装成三角架。

※三、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

云南省森林消防总队指定地点(验货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476号总队机关或甲方指定地点,验货完毕发往昆明、保山、丽江、普洱、大理、迪庆、西双版纳各地)。

- 8、交货方式: 落地交货并验收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发往各地。
- 二、包装和运输
- 1、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2、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中标单位自行选取物流企业,确保物流方式快捷、高效、整洁,严禁造成采购人货物的污染、破损等问题,所有运输费运费由中标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质保期为 叁 年, 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显示的时间起算质保期。
- 2、质保期内,投标人对货物(产品)提供全免费上门维护或保修或免费更换;在保修期, 同一货物的同一质量问题连续 两次 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投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 同型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提供不低于投标配置的其它新货物(产品),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均由投标人承担;
- 3、中标人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服务维修,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超过24小时达到现场,到达现场2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提出解决方案,并在两个工作日内修复,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产品。